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781,816,992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1,272,679.68元，占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85%。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议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议案符合保持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内控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在审计活动中工作态度严谨、负责、专业，顺利完成了2017年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关于《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绩效目标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水平制定的2018年薪酬调整方案合理，我们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董事的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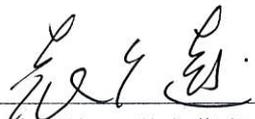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燕鸣 独立董事


夏树涛 独立董事


袁广达 独立董事


丁涛 独立董事

